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661,74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9,964,727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040,163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79.25%。

出席董事：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宗明 董 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冠興 董 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仲武 董 事
吳玉美 董 事

洪群雄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林益民 獨立董事

郭家琦 獨立董事

共 8 席董事出席佔全部董事席次 10 席之 80%。

列 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裕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主 席：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記 錄：黃雅玲 公司治理主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196,000 元及

12,772,000 元，上述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發放。

第二案：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3. 113 年度營業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964,727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897,564	0	27,000	0
電子投票	45,893,633	135,797	10,733	0
合計票數	59,791,197	135,797	37,733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71%	0.22%	0.06%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6元計121,058,784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21,058,784元。
3.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4.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 股東會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964,727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897,564	0	27,000	0
電子投票	45,893,634	135,796	10,733	0
合計票數	59,791,198	135,796	37,733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71%	0.22%	0.06%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說明：1. 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因應113年8月7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11月11日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發布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薪資。

4.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5.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964,727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897,564	0	27,000	0
電子投票	45,893,653	135,799	10,711	0
合計票數	59,791,217	135,799	37,711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71%	0.22%	0.06%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27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吳 崇 儀



記 錄：黃 雅 玲



(附件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合併預算	113年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90,493	2,909,509	94.14%
營業成本	(2,480,498)	(2,342,367)	94.43%
營業毛利	609,995	567,142	92.97%
營業費用	(261,188)	(233,489)	89.39%
營業淨利	348,807	333,653	9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58	63,598	162.83%
稅前淨利	387,865	397,251	102.42%
所得稅費用	(106,115)	(109,056)	102.77%
本期淨利	281,750	288,195	102.2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5)	27,059	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85)	27,059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965	315,254	118.98%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86,346	185,076	99.32%
非控制權益	95,404	103,119	108.09%
	281,750	288,195	10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75,842	206,374	117.36%
非控制權益	89,123	108,880	122.17%
	264,965	315,254	118.98%
普通股每股盈餘	2.47	2.44	99.32%

註：本公司編製之113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合併實際	113年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60,040	2,909,509	1.73%
營業成本	(2,293,463)	(2,342,367)	2.13%
營業毛利	566,577	567,142	0.10%
營業費用	(233,156)	(233,489)	0.14%
營業淨利	333,421	333,653	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49	63,598	61.22%
稅前淨利	372,870	397,251	6.54%
所得稅費用	(99,787)	(109,056)	9.29%
本期淨利	273,083	288,195	5.5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48)	27,059	21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48)	27,059	21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835	315,254	26.18%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81,424	185,076	2.01%
非控制權益	91,659	103,119	12.50%
	273,083	288,195	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66,412	206,374	24.01%
非控制權益	83,423	108,880	30.52%
	249,835	315,254	26.18%
普通股每股盈餘	2.40	2.44	2.01%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A)	113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	8.31	8.70	0.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84	10.16	0.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9.28	52.50	3.22
純益率 (%)	9.54	9.91	0.3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註)	2.40	2.44	0.04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內裝系統—包膠舌片總成、鐵軸心 傳動系統—傳動桿總成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智能碟、鍛造碟、感應盤、浮動碟 引擎系統—鏈輪、止動板 傳動系統—減震器總成、鏈輪 車體系統—支架、固定板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工具器材—固定片總成、墊片、支架 高爾夫球車—離合器總成、踏板總成、彈簧組 沙灘車—A 臂總成、方向機組 自行車—碟煞盤 水上摩托車—操船機構 伺服器導軌—沖壓件扣件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群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86.46%，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2.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二、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與存貨盤點，確定期末存貨數量及所有權；並測試期末存貨明細表上之數量至盤點清冊。
2.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3.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4.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963,067	34.66	\$ 824,897	30.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3,454	0.12	5,573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81,412	2.93	96,477	3.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七	143,329	5.16	138,263	5.08
1200	其他應收款		738	0.03	3,357	0.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68	0.15	3,875	0.14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192,160	6.91	249,637	9.17
1410	預付款項		7,374	0.26	22,194	0.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0.01	53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5,935	50.23	1,344,811	49.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729,612	26.25	692,376	25.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19,591	22.30	634,194	23.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2,986	0.11	1,302	0.0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5,371	0.19	2,255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9,775	0.35	11,371	0.42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	0.01	22,063	0.8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69	0.37	10,169	0.3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17	0.19	3,736	0.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2,961	49.77	1,377,466	50.60
1xxx	資 產 總 額		\$ 2,778,896	100.00	\$ 2,722,277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6,322	0.23	\$ 9,134	0.33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2,883	0.10
2170	應付帳款	四	118,783	4.27	114,306	4.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934	0.21	4,295	0.16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68,860	2.48	71,492	2.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6,838	0.61	49,040	1.8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5	0.00	20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307	0.05	870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0	0.08	2,136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159	7.93	254,176	9.33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之8	7,238	0.26	7,238	0.2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8,670	0.31	4,550	0.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646	0.06	448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54	0.63	12,236	0.46	
2xxx	負債總額		237,713	8.56	266,412	9.79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7.23	756,617	27.7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5.43	150,801	5.54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116	17.96	480,974	17.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32	2.91	65,920	2.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351	40.06	1,082,485	39.76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4)	(2.15)	(80,932)	(2.97)	
3xxx	權益總額		2,541,183	91.44	2,455,865	90.2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778,896	100.00	\$ 2,722,27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1,213,613	100.00	\$ 1,240,7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031,931)	(85.03)	(1,013,750)	(81.70)
5900	營業毛利		181,682	14.97	227,012	18.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2)	(0.03)	170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350	14.94	227,182	18.31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24,572)	(10.27)	(119,078)	(9.60)
6100	推銷費用		(21,804)	(1.80)	(22,853)	(1.84)
6200	管理費用		(88,446)	(7.29)	(82,094)	(6.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10)	(1.19)	(14,277)	(1.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	0.01	146	0.01
6900	營業利益		56,778	4.67	108,104	8.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176,358	14.53	122,307	9.85
7100	利息收入		20,061	1.65	12,761	1.03
7010	其他收入		9,005	0.74	11,812	0.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73	1.85	(2,793)	(0.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124,840	10.29	100,558	8.10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21)	(0.00)	(31)	(0.00)
7900	稅前淨利		233,136	19.20	230,411	18.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48,060)	(3.96)	(48,987)	(3.95)
8200	本期淨利		185,076	15.24	181,424	14.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	1.75	(15,012)	(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98	1.75	(15,012)	(1.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374	16.99	\$ 166,412	13.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3.08		\$ 3.05	
	減：所得稅費用		(0.64)		(0.65)	
	稅後淨利		\$ 2.44		\$ 2.4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59,608	\$ 97,955	\$1,041,715	\$ (65,920)	\$ 2,440,776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66		(21,36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035)	32,035		-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112年度稅後淨利					181,424		181,424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2)	(15,012)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424	(15,012)	166,4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80,974	\$ 65,920	\$1,082,485	\$ (80,932)	\$ 2,455,865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42		(18,14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012	(15,012)		-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6)		(121,056)	
113年度稅後淨利					185,076		185,076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	21,298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5,076	21,298	206,3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99,116	\$ 80,932	\$1,113,351	\$ (59,634)	\$ 2,541,1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136	\$ 230,4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10	55,394
攤銷費用	5,182	4,7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	(146)
利息費用	21	31
利息收入	(20,061)	(12,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840)	(100,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	(335)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89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119	39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5,097	42,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0)	(2,7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3	(1,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3)	2,324
存貨(增加)減少	57,477	90,5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91	(14,2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4,939	117,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12)	(2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83)	2,6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77	(28,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9	(31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9)	(14,3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	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2,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8,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429)	(50,886)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796	243,258
收取之利息	20,227	11,963
支付之利息	(21)	(31)
支付所得稅	<u>(74,546)</u>	<u>(52,33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456</u>	<u>202,8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收取之股利	108,713	103,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8)	(14,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335
無形資產增加	(500)	(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34)	(20,838)
存出保證金(增)減	-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049)</u>	<u>(2,9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52</u>	<u>65,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59)	(1,082)
分配現金股利	<u>(120,879)</u>	<u>(151,10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938)</u>	<u>(152,1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170	11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897	708,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067</u>	<u>\$ 824,8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1,298</u>	<u>\$ (15,012)</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76.15%，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2.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二、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與存貨盤點，確定期末存貨數量及所有權；並測試期末存貨明細表上之數量至盤點清冊。
2.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3.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4.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四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1,099,466	32.72	\$ 993,619	30.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304,535	9.06	199,810	6.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12,882	0.38	5,778	0.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41,731	10.17	292,861	8.9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150,296	4.48	142,293	4.3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13	0.16	7,905	0.24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288,293	8.58	390,037	11.91
1410	預付款項		28,536	0.85	34,868	1.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0.01	53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1,220	66.41	2,067,709	63.1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1,002,721	29.84	1,033,638	31.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4,917	1.34	42,998	1.3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5,482	0.16	2,553	0.08
1805	商譽	四、五	15,618	0.46	15,521	0.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8,000	0.54	20,139	0.6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	0.01	24,153	0.7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78	0.31	10,276	0.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313	0.93	56,904	1.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773	33.59	1,206,182	36.84
1xxx	資 產 總 額		\$ 3,359,993	100.00	\$ 3,273,891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3,036	0.39	\$ 18,081	0.55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2,883	0.09
2170	應付帳款	四	279,387	8.32	268,309	8.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157	0.15	7,996	0.24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00,215	2.98	99,564	3.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35,365	1.05	65,128	1.9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5	0.00	21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533	0.05	1,072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0	0.06	2,136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808	13.00	465,190	14.21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 7,238	0.21	\$ 7,238	0.2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8,670	0.26	4,550	0.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5,857	0.47	13,557	0.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	0.01	133	0.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52	0.95	25,478	0.78
2xxx	負債總額		468,860	13.95	490,668	14.9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2.52	756,617	23.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4.49	150,801	4.61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116	14.85	480,974	14.6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32	2.41	65,920	2.0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351	33.14	1,082,485	33.06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4)	(1.78)	(80,932)	(2.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41,183	75.63	2,455,865	75.0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349,950	10.42	327,358	10.00
3xxx	權益總額		2,891,133	86.05	2,783,223	85.0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359,993	100.00	\$ 3,273,891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2,909,509	100.00	\$ 2,860,04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3、七	(2,342,367)	(80.51)	(2,293,463)	(80.19)
5900	營業毛利		567,142	19.49	566,577	19.81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40,218)	(1.38)	(43,624)	(1.53)
6200	管理費用		(167,095)	(5.74)	(162,350)	(5.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51)	(0.90)	(27,335)	(0.9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0.00	153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33,489)	(8.02)	(233,156)	(8.16)
6900	營業利益		333,653	11.47	333,421	1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100	利息收入		31,880	1.10	26,395	0.92
7010	其他收入		9,043	0.31	16,564	0.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54	0.80	(2,944)	(0.10)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579)	(0.02)	(566)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98	2.19	39,449	1.38
7900	稅前淨利		397,251	13.66	372,870	13.0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109,056)	(3.75)	(99,787)	(3.49)
8200	本期淨利		288,195	9.91	273,083	9.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59	0.93	(23,248)	(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59	0.93	(23,248)	(0.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254	10.84	\$ 249,835	8.7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076	6.36	\$ 181,424	6.3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119	3.55	91,659	3.20
			\$ 288,195	9.91	\$ 273,083	9.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374	7.09	\$ 166,412	5.8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880	3.75	83,423	2.91
			\$ 315,254	10.84	\$ 249,835	8.7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 2.44		\$ 2.4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59,608	\$ 97,955	\$ 1,041,715	\$ (65,920)	\$ 2,440,776	\$ 326,160	\$ 2,766,936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66		(21,366)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035)	32,035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82,225)	(233,548)
112年度稅後淨利					181,424		181,424	91,659	273,08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2)	(15,012)	(8,236)	(23,24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424	(15,012)	166,412	83,423	249,8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80,974	\$ 65,920	\$ 1,082,485	\$ (80,932)	\$ 2,455,865	\$ 327,358	\$ 2,783,223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42		(18,142)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12	(15,012)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6)		(121,056)	(86,288)	(207,344)
113年度稅後淨利					185,076		185,076	103,119	288,195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	21,298	5,761	27,059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5,076	21,298	206,374	108,880	315,2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99,116	\$ 80,932	\$ 1,113,351	\$ (59,634)	\$ 2,541,183	\$ 349,950	\$ 2,891,13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7,251	\$ 372,8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234	106,680
攤銷費用	32,067	36,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153)
利息收入	(31,880)	(26,395)
利息費用	579	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	(81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	7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104)	93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8,850)	80,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48)	4,7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68	(726)
存貨(增加)減少	101,744	79,9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03	(11,5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45,683</u>	<u>154,2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45)	(9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83)	2,6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78	(22,8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9)	72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	(22,0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6)	(2,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8,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743</u>	<u>(52,674)</u>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8,419	591,849
收取之利息	31,528	26,880
支付之利息	(579)	(554)
支付所得稅	(134,253)	(101,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5,115</u>	<u>516,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104,725)	27,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49)	(67,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816
軟體費(增加)	(500)	(7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06)	(56,0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33)	(52,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255)</u>	<u>(147,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69)	(1,2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	(67)
分配現金股利	(207,167)	(233,3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61	(8,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2,521)</u>	<u>(242,907)</u>
匯率影響	8,508	(7,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47	118,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619	874,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9,466</u>	<u>\$ 993,6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059</u>	<u>(23,248)</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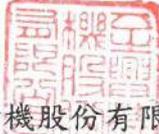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928,270,689	
加：113年度分配112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3,37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B=B1-B2)		185,076,126	
113年度稅前淨利(B1)	233,135,663		
減：113年度所得稅(B2)	(48,059,537)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10%》		(18,507,613)	
加：迴轉特別公積(C2)		21,297,355	註1
可供分配盈餘(E=A+K+B-C1+C2)		1,116,139,929	
分配項目：(H=H1+H2)		(121,058,784)	註2-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6元)(H1)	(121,058,7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995,081,145	

備註：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21,297,3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7,355

2. 盈餘分派總金額=

121,058,784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1.6

121,058,784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廿三條：	<p>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p>	<p>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p>	<p>1.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2. 本公司修訂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中內含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